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殷海先生(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54,000,000美元從賣方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而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包括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1,843,064股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換股股份；及

(d) 謹此授權董事就下列各項在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可取或合宜下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所有契據及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i)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其訂立及實施；
- (ii) 確保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iii) 批准對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根本影響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合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4月15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本。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